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400000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MY00260_1_260920554496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以院臺財字第104000005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3年12月31日台財關字第1031029961號函及海關緝私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(均含附件)

104/01/26
09:37:50